

社團法人台北市圓通功德協會

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本會為鼓勵協助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不因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而失學，特設本獎學金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1、凡就讀桃園市以北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專科、大學部學生。
- 2、全年度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各學科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- 3、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需被幫助的學生。
- 4、限本學年度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5、特殊情況者另議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每年由本會函請學校推薦，每校以一到三名為限，經本會複審通過者，發放獎助學金。

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（五專：一至三年級屬高中組、研究生及僑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）

五、申請人應檢具文件

1、申請書、導師（老師）推薦表、自傳（二百字內、請親自書寫，勿用電腦打字）。

2、上一學年成績正本（影本須加蓋教務處印章）

3、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等證明文件（須由里長出示加蓋官印之清寒證明書）

4、學生證影本須蓋妥註冊印章

5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
六、申請日期為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申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申請獎助學金學生不得直接向本會申請，應向就讀院校遞件申請，並由該院校推薦到會，若直接向本會申請者，概不受理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特此聲明。

社團法人台北市圓通功德協會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就讀學校		系組 年級	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
	家境狀況				
審核項目	前一學年度成績		前一學年度有無曠課及懲處紀錄：		
	家庭財務狀況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	☐ 1.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。 ☐ 2.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 ☐ 3.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 ☐ 4.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 ☐ 5. 其他清寒資格(村里長清寒證明) ☐ 6.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			
	檢附之證明文件	☐ 1. 導師推薦表、自傳 ☐ 2.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。 ☐ 3. 相關清寒證明或突發變故等證明文件。 ☐ 4. 學生證影本及在學證明。 ☐ 5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